

菏泽市民政局

菏泽市民政局 关于降低3家养老机构等级的通报

各县区民政局，鲁西新区社会事业局：

根据《养老机构等级划分与评定国家标准实施指南（2023版）》规定，市民政局督导检查巨野县永丰街道办事处敬老院，发现其未设立老年大学，不符合教育服务相关要求，决定降低其等级。根据《山东省养老服务条例》《菏泽市民政局关于进一步规范养老服务机构等级评定工作的通知》（菏民函〔2024〕32号）等有关规定，对省安委会7月份督导我市反馈的检查发现问题超过10条且存在重大安全隐患的郓城裕泽老年公寓、郓城颐合养老服务中心予以降低等级处理。现将有关情况通报如下：

巨野县永丰街道办事处敬老院，由四星降为三星；

郓城颐合养老服务中心，由四星降为三星；

郓城裕泽老年公寓（郓城县唐塔街道敬老院），由三星降为二星。

被降级的养老机构自通报之日起一年内不得申请晋级评估申请，不得悬挂原等级标牌，如发现继续悬挂原等级标牌，取消等级，不再享受相关补贴。

